

甘肅合作

朱廷良

1935/1-9



第二卷第一期 國民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出版
 每半年收回郵費一元六角 甘肅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本會朱主任委員對永昌縣講習會訓詞

各位職員們：甘肅合作事業，本來發展很遲，尤其河西，在去年才辦合作。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合作社，這一方面是由於政府提倡合作的緣故，同時還是職員們熱心公益所致。今天大家又熱心的參加講習會，本人是很欣慰的。

在抗戰這樣吃緊的時候，前方將士，不管冰天雪地，為着我們拚命去幹，但是我們後方的民衆，還能夠飽食暖衣，大家聚在一塊，開這個合作講習會，為領受合作和其他的智識，真是幸福極了！我們既然辛苦來參加這個講習會，應該明瞭開這會的真義。對於這幾天的寶貴光陰，尤其不要讓他空過。

本來合作是近百年一種社會改革運動，他要把世界上許多缺乏經濟力的弱者，在平等的原則下，組織起來，用和平的方法，合作的精神，來共同改善他們的生活，達到有賴同享，有難同當的目的。

我們看了他的目的，當然是有很大的意義，這種事業，絕非是憑空口說的，是要切實去做的。原來合作為民衆自覺組織，依照原理應由民衆自動來辦，使其自然滋長，發揚光大；在外國對於合作事業，全由人民自動組織，政府不過立於監督的地位。所謂由下而上的制度。但在我國，適得其反，尤其是西北各省，因交通不便，教育不普及，人民水準極低，外來文化，不易接受，且少團結的精神，人民對於合作，不知為何物；因此，不但不能自動，反為被動，甚至一推一動，不推不動，養成倚賴的惡習慣，這樣一來，合作事業，永無發展的可能，還能夠算立農村金融的基礎嗎？

據上面的事實，就可證明了這次舉行講習會的真義，就是要我們明白合作社做些什麼事情，社員對於合作社應負的責任是什麼？應盡的義務是什麼？同時將你們受訓知道的告訴沒有受訓不知道的社員，使個個社員都懂得合作的意義。那末，我們合作社的障礙，就可漸漸的減少，社裏的業務和社務，也可無限量的發展！

最後，希望各職員，嚴密組織起來，藉我們合作社組織的力量，厲行節約，捐助軍需，努力生產，增加物產，鞏固地方治安，服從政府一切法令，擁護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抗戰到底！獲取光榮的勝利！

這才是大家參加講習會的最大意義。

本期要目

- 朱主任委員之訓詞
- 改進甘肅合作應側重合作教育
- 石乘忠
- 中國合作運動與青年
- 守理
- 抗戰時期之甘肅食糧
- 秉忠
- 參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 材 提示各縣合作人員一覽表

南京圖書館藏

改進甘肅合作應側重合作教育

石秉忠

甘肅合作事業，為期甚暫，民國二十四年夏，中國農民銀行，設分行於蘭州，始行倡導推行，苦無行政之正式機關，翌年春，本省因環境之需要，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但因人力物力之故，未有若何之進展，且因各地土匪之猖獗，以及雙十

二西安事變，農民所之創痛，筆難盡述，故非普通救濟，政府一切政令，無法設施。因之合作事業之推進，無形停頓，注重辦理農貸，組織互助社。自二十六年得前實業部津貼本省合作經費，本省合作日益活躍，統計成立社數，民國二十四年僅有五十社，至二十五年底為二百二十九社，至二十六年底，增為七百五十九社，至二十七年年底突增為四千餘社，較前增加八百餘倍，社員總計二十五萬餘人，即二十五萬戶，每戶以六人計有一百五十餘萬人，以全省六百餘萬人計，已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一，推廣區域已普遍全省六十七縣局，但為期僅及三載，如斯進展，實可驚人；有人以謂甘肅合作之所以飛騰猛進者，由於政府協助，強迫組織，實為不然；政府本派人下鄉，但僅為應鄉民之需要指導組織，並非強迫組織，由上之統計，即可

知鄉民之疲困，促成今日合作飛騰猛進之現象，非獨本省如斯，他省亦然。故倡辦合作社固不能制止其數量之發展，若聽其自由發展，而不設法改善，亦屬非是，則合作社如何提高質之效用，實為目前急須研究之問題。

欲使合作事業之發達及其基礎之確立，並非社數之劇增，區域之擴大，須視其社員對合作是否瞭解，合作社之組織是否健全，如個人數之加多，與區域之擴大，不求合作精神之表現，與實質之精良，終無補於合作事業前途之發展；我國乃一農業國家，農民為國家之主體，但因文化之落後及生活之簡陋，欲使人人瞭解合作，確立合作基礎，實非易事，加以我國民族之病根，不但缺乏智識，即對經濟健康與合羣之習慣，亦甚缺乏，即所謂愚窮弱私是也。於是有所謂四大教育之設，以文藝教育救農民之愚，以生計教育，救農民之窮，以衛生教育，救農民之弱，以公民教育，救農民之私，欲達此理想中之教育，唯有推行合作，因合作為人們以共同力量，本諸平等原則，以增進其本身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可謂實現生計教育之捷

徑，有八謂「與其今日注重學校，勉強設立普及農村教育，不如利用合作方式，實施農村教育之經濟而有效。」如欲實現吾人所標榜之三民主義之國家。亦唯有以「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口號，以喚醒民衆，發發吾人自助互助之精神，以奠定民生經濟之要圖。由此更顯明合作於當前所處地位之重要。須知合作運動之基礎，建築於合作者之本身，然如何能發啓一般人對合作之信仰。與智識及合作能力技術，而成為真正合作運動之努力者，實不容忽視合作教育之實施。故余將改進甘肅合作事業應側重合作教育之意見為讀者陳之：

(一)合作教育對於社會上之貢獻——吾人已知合作為一種經濟制度，而其組織之力量，與經濟之效用，可以增厚抗戰之實力，於民族之促成，確有甚大之協助，又因合作事業注重社員之訓練，時時予職社員以自治之經驗，促成自治，即為實現民權主義，至於合作與民生之關係，更為密切，在經濟新機構中，合作資本有與私人資本，國家資本形成鼎足之勢，以其有合力合理之效用也，一般人民經濟能力薄弱，任何事業均為富者所操縱，今若集多數弱者成一團體，則此集團之力，即可抵制富者之剝削操縱，富者所享之利益，

則此集團均可享受，此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隔離，而經中間人多方之剝削。若二者互謀接近，即可消除中間人之剝削，則雙方可得合理之需求，自可集聚其自有之資金，發展國家之資源，增厚國力，完成國難經濟機構，以實現國民革命之目的。而我甘人民向以經濟之貧困，多無力受教育，或因教育機關之缺乏，甚少受教育之機會，因之人民教育極為低落，曷能理會如斯遠大之實義，若賴政府之力廣設學校，普及教育，值此國庫支絀之今日，實非易舉，若推行合作教育，以原有合作之組織，不但經濟而省事，且可收普及教育之宏效矣。

如欲增進文化，必須人民生計有着，始有可接受，至少施以有關生活之教育，若僅依學校方式實施教育，不能產生教育之實義。現代教育，欲為時代建設之工具，必須適合鄉村社會與民衆生活之需要，若推行合作，合作社為民衆中心機關，其本身即為一種教育，由此設施，各種教育，能獲較大之效果，同時合作社為人民自覺之一種組織，而且長期存在，事業可悠久，更為解決人民經濟問題之唯一方法，最切於民衆實際生活，從民衆實際生活所出發之教育，始謂真正之教育。

(二)合作教育對於合作社之貢獻。本省合作事業，草創至今，三載有餘，所組之社四千餘所，視其數量甚堪自慰，但此種進展，實為農村經濟崩潰之表現，而組織合作適逢此時，但一般人民教育不足，多不瞭解合作，獨存實利觀念，僅知合作社為借貸之機關，貸款到手後，即陷於停滯之狀態，成為有名無實之社，一般社員不但不知對於合作社應盡之責任，即詢其所組社名亦多不曉，若遇召集開會，任性而為毫無秩序，欲去則去，不欲則作罷論，認為不關己事。開會即不按時，發言又無次序，組織如此散漫，何能得圓滿之結果，故易引起一般人士對於合作發生不良之印象，認為合作決無理論所述之偉大，此種誤解，實有影響於合作事業之前途，亦為合作運動之一大障礙也。今欲痛改前非，自以良好之合作事實示於社會，換言之，即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以為模範，須知健全之合作，建基於健全之社員，而社員之健全，則非依合作教育陶冶其思想，啓發其準確之認識不可，如合作社成立之後，負指組員者，以誠懇和藹之態度，詳為解釋合作之真正意義，使社員均知合作社為互助自助之團體，合作社之利益即為自己之利益，合作社之意見即為自己之

意見，合作之一切設施均有關於自身之利害，久之自可糾正其已往錯誤之觀念，社務上之困難亦可日漸減少矣。

此外合作事業之進展，不僅社務上之困難，業務上亦然，當合作組織之過程中，鄉村中之士劣，每為自身利害關係，因農民加入合作社後，即失其高利貸之對象，及榨取之機會，不惜對合作暗中阻撓，或肆以種種之反宣傳，不顧商業道德之行為，而與合作社競爭，於是以大犧牲折扣大減價以誑騙買主，同時高抬市價收買，以利誘貪利之社員，以致欲入社之人，裹足不前，已加入之社員破壞規約，違背社章，受其愚惑。而狡猾之士劣，更利用合作之組織，以為營利之工具，若合作社有良好之教育，可隨時解說商人之陰謀，舉其事實，使社員明瞭抬高市價及減價之原因，然後雖有百般利誘，亦無所用其技，由是合作之基礎，藉以確立，且可免除合作業務上之敵人。

(三)合作教育對於社員之功能。合作既為民衆自覺之組織，依原理應由民衆自動興起，使其自然滋長，發揚光大；歐美各國推行合作事業，莫不如斯，政府僅立於監督之地位。而在我國，大謬不然，民衆教育不足，加之一盤散沙，而少團結

之精神，人民對於合作，不但不能自動，反為被動，事實如此，故於不違反自動原則之下，政府始有一推動扶助時期，但行之日久，養成人民之倚賴性，一推一動，不不推動。甚至由政府而代動，以致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嘆！若當社成立之初，即灌輸以合作之精神，竭賴全體社員和衷共濟，維護合作社利益，遵從合作之措施，譬如信用合作，既以吸收儲蓄存款與供給資金為目的，則社員有錢，可儲蓄，需要時自可取出，以達金融週轉以自濟無之目的。合作所借之款自能用於正當用途，不致流於浪費，且為合作精神之表現，即能按期還款，不致有誤。如斯推行，自能奠立民生經濟之基礎，以符合作為人民自動之原理矣！

注意

甘肅民國日報副刊

「生路」

內容：分小言論，理論，創作與介紹，民族英雄史話，詩歌等類，不日發刊。

中國合作運動與青年

守珊

中國合作運動年來在由上而下的指導政策之下，已獲得了顯著的進展成績，這固然要歸功於政府及各界人士的熱誠贊助，但肩負指導重責的合作青年，其勤勤懇懇為合作事業而努力的功勞，尤不容我們加以絲毫忽視！

合作運動並不是隨隨便便可以辦得成功的。合作運動的推行，必須要整個社會的總動員，才能夠成功，所以不分男女老幼，都應該表同情於合作運動，甚至親自參加。可是事實上要想全體人民統統參加合作，在目前的中國恐怕有些不可能。因為社會上有一部份人士，不但對合作不發生興趣熱心，反而會取嫉視或破壞的態度。這就是有財產有惡習因而比較守舊的那些份子。從另外一方面看，也有因為窮困已久，志氣喪失，而態度趨向消極的，這種人對合作運動也不會發生很多的興趣。人事的障礙，也可說是中國合作運動不能健全推進的原因之一。但是青年們就不單這樣，除了少數的例外份子，他們大抵都是很純潔，很勇敢，很有改造社會的熱誠的，一切社會運動的實力，都蘊藏在他們的手裏！得了他們，一個社會運動就可成功，失了他們，這個運動也許就會失敗！青年之對社會運動推進如是，對合作運動也不會例外。就是如此。我們來提倡合作青年，也就是因為認識了青年的重要。

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與各合作先進國家合作運動的發展有些不合，外國的合作運動是由於內部的自己力量的擴大，中國的合作運動是由於外面的地方力的浸成。外國的合作運動好比有生物，自己取養料而膨脹。中國的合作運動好比一塊死土，本身不能滋長，全靠外邊積土壅成的，我們既然知道中國合作的實質是這樣，當如何使中國合作青年去推進！建立中國之獨立經濟單位，從國際帝國主義經濟侵，爭取民族經濟之自立，建設國防經濟，防禦侵略，發展生產事業，力謀自給，提高農工業的生產，打破都市與農村的鴻溝，使農工商業得到調整的步驟。尤其在目前中華民族危急已達到空前嚴重的階段，亡國滅種的大難已經現實地迫在眉睫的時候，中國合作青年！甘肅合作青年！將如何完成中國本位合作運動現階段的中心任務，充實國防，擔負抗戰到底的使命，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抗戰時期之甘肅食糧

秉忠

戰爭最後之勝利，不盡在船堅砲利，而視乎食糧之能否裕如，尤其以農立國之我國，自古重視農業。故孔子論政，以「足食足兵」為立國之本，管子曾謂「食廉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民食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不特我國如斯，當歐戰之時，英人特奈爾曾上書首相喬治謂「吾人根本之錯誤，即以糧食為非戰爭之軍器，而農村非為兵工廠。」由斯以觀，食糧對於戰爭前途之重要，可見一般矣。

現代戰爭，固非昔時可比，戰場之廣，參加將士之衆，及戰時之久，時有軍糧問題之發生。加以海陸軍之封鎖，空軍之轟炸後方，農民之大量徵調入伍，與夫田畝之淪為戰區，不但軍人發生軍糧問題，亦可發生民食之嚴重問題。

本省食糧，平時不能自給自足，而以青海糧食調劑之。值此抗戰建國之時，更須負供應及調劑他省軍民食糧之責任。職是之故，治本與治標，應雙管齊下，以應付此嚴重之局面。

開源與節流，而無軒輊，故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明白指出：「舉國

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生產」，繼有全國人士努力宣傳生產及勵行節約之運動，故本省一切設施，亦應循是項目標而進行。本省食糧，何以不能自給自足，推求其因：則為交通運輸之不便，奸商之操縱，谷物品質之不良，生產方法之落後。此外以往地方土匪之騷擾，農民不得不捨棄本身之農業，而從事其他之業務，結果，都市人口集中，而農村日益崩潰，荒地自增，但自抗戰發生以來，人口由都市疏散於農村，吾人自應設法恢復農村生產，以期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同時僅恢復以前之生產力，實不足以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更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開墾可耕之荒地——糧食之生產，全由土地生產而來，故土地面積之廣狹，實為限制糧食生產基本因素，欲糧生產有良好之前途，首宜注意糧食生產地之擴展，當歐洲大戰之時，參加各戰國，莫不有新企圖，以加強其國力。但本省荒地，雖無精確之統計，而據前實業部統計處二十六年發表，本省僅報十六縣，而荒地竟達五、八五四、二八二公畝之多，而以全省統計，為數不少，值此千鈞一髮之際，政府應獎勵墾殖荒地，望國人共同永久之努力。

(二)改良栽培技術——中國農業，本極落後，尤以本省，以致土壤生產力未能充分利用，栽培技術，尚未入科學化之途。故欲增加糧食生產，改良栽培技術，殊不可忽。如栽培技術之範圍甚廣，其最重要者，如整頓農田水利，防止水旱，改良育種，運用適當肥料，改善輪栽制度與管理方法，及引用新式農具等是。

(三)禁種毒品植物——據中國拒毒會之調查，如將中國之煙田改種食糧，每年可得糧食兩萬五千餘萬担，足供六百五十萬人之食糧，而本省為種煙極盛之省，禁種毒品植物，自不在少數，幸經常局嚴禁，并限制種植，不關食糧或不急需之植物，如烟草等，如斯，始可收到預期之效果矣。

此外防治水旱蟲各害，及繁殖牲畜，均為本省對於糧食所採之主要政策。

但以經濟學之原理而言，土地生產力，受自然遞減之限制，故農產不能無限之增加，此為經濟學之鐵則。吾人不能從事於生產之治本辦法，更須從事於節約運動，以補救生產之不足。故必由政府命令勸行禁止食糧濫酒磨油，提倡食糧政策，禁止私人貯藏大量食糧，同時改良食糧儲藏方法，以減少損失。更須各地查報當地儲藏食糧之確數，以便設法分配調劑，防止發生局部之「飢荒」。若僅從事生產運動，而忽視節約方面，非計之宜，以實際狀況而言，本省之耕地及耕作效能，若欲平衡全省食糧，實無把握，僅節約忽視生產，則無源之水，瞬息即竭，二者相輔而行，互相為用。統一步伐，努力合作，食糧則可自給，不問免除饑荒，更可因食糧之充足，得以長期抗戰，將山軍戰而移入糧食戰，以獲得最後之勝利。

二法 令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經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獎狀 (四) 匾額 (五) 獎牌 (六) 獎盾
-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獎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

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鍍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内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

當地合辦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量或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送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獎勵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一、請求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三、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改良之成績

六、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

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內各機關團體依本規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呈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規則之章程或辦法

前項章程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作提示

指導員工作提示

查十一月月份審核縣安西等八縣三期農貨總報告八冊，旬報表六百份，月報表二百份，縣農會調查表十份，旬報表十份，月報表十份，另手分列指示外，茲將普通一般之缺欠，並述之如下，以供各縣工作同志之參考，並希茲後改善：

(甲)關於總報告方面之缺欠如安西總報告，對於本報一點，說較詳，河渠之長度，支渠之數目及長度，灌溉之面積，產量之估計，以及地之估計，均有數目，之記載，且易統計，但其他縣份之總報告，對於水利方面，僅略為述說，並無數字，表明。若欲統計全省各縣的水利情形，以數字之估計，勢必發生困難，其他有關數字之調查，亦是如此，希各工作同志注意之。

(乙)關於旬報表方面之缺欠：(1)本月旬報表與月報表同時寄來，旬報表失了時效，(2)過於簡單，每天只記一句話，

(3)記載私人生活太多，對於工作上並無關係，(4)不填寫外勤的里數，(5)有的看書看報，不把心得寫出來，(6)報來太遲亦未說明原因，(7)把請求的事情寫在日記內，手續上實有未合，(8)有的書寫太潦草，字跡模糊不清，不易閱讀，(9)不填寫發文的日期，(10)簽名不蓋章或蓋章不簽名。

(丙)關於月報表方面之缺欠：(1)中心工作欄內多未書明內外勤日數，(2)指組工作之原因，(3)有的簽名不蓋章，有的簽名不簽名，(4)有的不簽名，(5)有的不簽名，(6)有的不簽名，(7)有的不簽名，(8)有的不簽名，(9)有的不簽名，(10)有的不簽名。

業以外，例如請求發給各社槍械子彈等。

縣府登記工作提示

(一)指令檢中縣政府，查該縣結報，邵家河信社，更正各點，當無不合；惟賴呈樓雲寺等二十二信社登記書表，錯誤頗多，茲分別核示如下：(甲)應查明更正者：一、六十七號關門口信社與七十六號金家信社，一社股，名冊與乙種登記書，記載不符，茲以名冊為準，關門口信社，改為五十二股，金家坪信社，改為五十二股。

(二)訓令皋蘭縣政府：查該縣前報會書表，業經核准登記，茲復審察字清三十號大拱星墩村等信用存會表冊，尚有錯誤，乙種登記書，每股金額欄，多填寫一元，核與合作社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合，仰即迅速分別查明，將不符法定金額各社，一律改為二元，并列表報會。

各縣合作導指員辦事處人員一覽表

區別	縣別	指導人員	姓名	職別	
省府直轄行政督察區	榆中	陳國明	王錦雲	(助)	
	定西	王會同	李榮廷	(指)	
	靖遠	李樹功	李華明	(指)	
	景泰	李玉珂	李英民	(指)	
	永登	白志誠	李巨和	(指)	
	永泰	金敦厚	蔣百川	(助)	
	永靖	齊勝民	王法堯	(指)	
	會寧	邊佐中	耿鑫祖	(指)	
	康樂	魏精明	任安世	(指)	
	岷縣	金德三	楊學科	(指)	
	渭源	錢士學	曹應龍	(指)	
	臨洺	張炳銘	張富和	(指)	
第一行政督察區	西固	張炳銘	文旺乾	(指)	
	漳縣	鄒世英	談尚英	(助)	
	武都	李盛材	張象奎	(指)	
	文縣	馬如松	周正傑	(指)	
	夏河	范慶祥	康永年	(助)	
	卓尼	劉政祥	孟勉	(指)	
	第二行政督察區	平涼	王好德	任子蔚	(指)
		靜寧	韓兆德	白含瑞	(指)
		莊浪	蔡永符	張維鐘	(指)
		隆慶	陸祖錫	劉德魁	(指)
		鳳翔	石德璋	鄭馨蘭	(指)
		華亭	張其昌	孫萬昌	(指)
崇信		張映瑞	陸克文	(指)	
化平		張居敬	陳宗蕃	(助)	
靈台		金奎厚	雷鳴露	(指)	
靈武		段錫光			
靈原		王超人	楊中詩	(指)	
第三行政督察區		靈武	王超人	馬思文	(指)
	靈原	虎志超	陳克新	(指)	
	第四行政督察區	天水	余錕	張正立	(指)
		清水	宋元湘	張延祺	(指)
		秦安	馮保華	張正立	(指)
		甘谷	趙維梅	張正立	(指)
		武山	汪源淦	張正立	(指)
		通渭	李朝宗	張正立	(指)
		西和	水朝宗	張正立	(指)
		禮縣	馬秀	張正立	(指)
		徽縣	張鴻儒	張正立	(指)
		成縣	張維翰	張正立	(指)
康縣		張書印	張正立	(指)	
第五行政督察區		武成	徐春華	徐春華	(指)
	民和	李萬德	徐春華	(指)	
	古浪	劉春和	徐春華	(指)	
	永昌	馬為順	徐春華	(指)	
	山丹	魯效傑	徐春華	(指)	
	民樂	單興盛	徐春華	(指)	
	張掖	吳光宗	徐春華	(指)	
	臨澤	田宗	徐春華	(指)	
	酒泉	齊振民	徐春華	(指)	
	金塔	趙文彩	徐春華	(指)	
	高台	孫希彥	徐春華	(指)	
	第六行政督察區	涇川	董克讓	王致讓	(指)
靈台		朱文德	李煥章	(指)	
正寧		張延祺	王國彥	(指)	
合水		張正立	吳珍	(指)	
第七行政督察區		涇州	張正立	張正立	(指)
		靈武	王致讓	李煥章	(指)
		武成	徐春華	徐春華	(指)
		民和	李萬德	徐春華	(指)
		古浪	劉春和	徐春華	(指)
		永昌	馬為順	徐春華	(指)
		山丹	魯效傑	徐春華	(指)
		民樂	單興盛	徐春華	(指)
	張掖	吳光宗	徐春華	(指)	
	臨澤	田宗	徐春華	(指)	
	酒泉	齊振民	徐春華	(指)	